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合同签订时转让标的上已有的抵押、查封全部解除后生效。

2.本次签署的合同存在因转让标的无法解除全部抵押、查封,不能达到过户条件而无法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近日分别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物流)》、《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1-5层)》及《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6-7层)》,赛格新城市将其所建设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的部分房产进行了出售,上述房产买卖合同合计总金额为12.83亿元。本次房屋买卖事项属于赛格新城市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有利于加快赛格新城市现有房产存货销售,回笼资金,同时有助于尽快解决赛格新城市面临的相关状况。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房屋买卖合同(物流)

合同买受方

1.名称: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21号国宾大酒店第十五层

4.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5.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1808号资格证书办理),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1-5层)

合同买受方

1.名称:深圳市华澳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21号国宾大酒店附楼402室

4.法定代表人:黄伟招

5.主营业务: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6-7层)

合同买受方:黄贤振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合同买受方发生房产交易情况。上述合同买受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签订后,合同买受方将配合赛格新城市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如合同买受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等情形,赛格新城市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房屋买卖合同(物流)

甲方(出卖方):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①: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丙方②:黄志辉,丙方③:黄贤证。丙方①、丙方②、丙方③以下统称“丙方”。

保证人:保证人①:黄志辉,保证人②:赖妙红。保证人①、保证人②以下统称“保证人”。

1.转让标的:赛格新城市广场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3号楼,二期4号楼、5号楼四至五层、6号楼三至十七层、7号楼、8号楼地下一层部分及一层7至12房。乙方清楚转让标的为整体转让,知悉本合同项下转让的物流物业不得分割办证并限整体转让。

2.转让价格:10.38亿元。

3.转让款项支付方式(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1 本合同生效后,且不存在被解除或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情况下,各方同意招诚集团已向甲方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3.47亿元, 扣除甲方为履行担保责任而代招诚集团清偿中信银行2.2亿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诉讼仲裁费等的债务金额(计算截至2020年5月15日,具体以甲方履行中信银行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后,剩余款项约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扣除甲方履行中信银行担保责任而实际支付金额后剩余的金额为准), 作为丙方代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购房款。

3.2 丙方确认依据第3.1条代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购房款约人民币1亿元不得再向甲方主张;甲方同意履行担保责任代招诚集团偿还中信银行贷款所形成的对招诚集团的债权(具体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若招诚集团向甲方出具的《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被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甲方在上述3.2条款中同意转让给丙方的债权立即撤销,该债权转让行为归于无效,丙方因该债权而取得的全部款项应该立即归还给甲方。

3.4 若招诚集团向甲方出具的《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被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导致丙方不享有已用于支付第一笔购房款的债权,则乙方应在上述法律文书作出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购房款,保证人①黄志辉及保证人②赖妙红作为共同保证人同意对乙方前述第一笔购房款项的支付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5 第二笔购房款约人民币9.37亿元 (即转让标的总价款扣减第一笔购房款后的剩余款项,若第一笔购房款项变动则第二笔购房款项相应变动)的支付:本合同生效且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查封起10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转让标的具备过户条件,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90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第二笔购房款。

4.保证与承诺

本合同签订后,且不存在被解除或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情况下,甲、丙双方互不追究(前期甲方与招诚集团签署的) 转让合同1、转让合同2、《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号楼、3号楼)》(2015年7月17日)、《协议书》(2018年8月23日)项下所产生的所有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共同责任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满24个月,转让标的仍无法解除全部抵押、查封,不能达到过户条件,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追究因此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但甲方故意拖延办理解封、解除抵押或故意造成转让标的被查封或抵押的除外。合同同时对各方的权利、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赔偿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6.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合同签订时转让标的上已有的抵押、查封全部解除后生效。

(二)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1-5层)

甲方(出卖方):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深圳市华澳集团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赛格新城市广场一期2号楼(1-5层)。

2.转让价格:1.95亿元。

3.转让款项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转让标的上不存在抵押、查封起10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转让标的具备过户条件。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90日内,乙方支付全部购房款人民币1.95亿元。

4.共同责任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满24个月,转让标的仍无法解除全部抵押、查封,不能达到过户条件,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追究因此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但甲方故意拖延办理解封、解除抵押或故意造成转让标的被查封或抵押的除外。合同同时对各方的权利、违约责任、赔偿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5.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合同签订时转让标的上已有的抵押、查封全部解除后生效。

(三)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6-7层)

甲方(出卖方):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黄贤振

1.转让标的:赛格新城市广场一期2号楼(6-7层)。

2.转让价格:0.504亿元。

3.转让款项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转让标的上不存在抵押、查封起10日内甲方通知乙方转让标的具备过户条件。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90日内,乙方支付全部购房款人民币0.504亿元。

其他主要内容与上述《房屋买卖合同(2号楼1-5层)》中说明的内容相同。

四、合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

目前,合同转让标的存在诉讼、抵押、查封及法律纠纷等状况,本次交易方知悉上述情况。有关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以下公告:

(一)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4月23日、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 〈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73、2019-078);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20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2019年10月8日、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房屋买卖事项属于赛格新城市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加快赛格新城市现有房产存货销售,回笼资金,同时有助于尽快解决赛格新城市目前面临的相关状况,对未来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签署的合同尚未达到生效条件,交易方付款、房产交付能否在本期实现尚不确定,因此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3.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同尚未达到生效条件,合同尚存在因转让标的无法解除全部抵押、查封,不能达到过户条件而致使合同无法生效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 2020年5月2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68元, 相对于当日0.824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溢价幅度为65.94%。截至2020年5月25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9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招商高贝塔B类份额将于2020年5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6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净值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关于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为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54、C类003455)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等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交易代码:150252), 2020年5月2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4元,相对于当日0.409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30.47%。截至2020年5月25日,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1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中证煤炭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煤炭分级,基金代码:161724)净值和招商中证煤炭A类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交易代码:15025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中证煤炭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 2020年5月2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9元,相对于当日1.364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39.15%。截至2020年5月25日,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将于2020年5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6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300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净值和招商300地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2	2020/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4,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5月13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031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67,898,388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4,031股,即167,644,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675,524.95元(含税),转增股本67,057,743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644,357×0.35÷167,898,38≈0.35 元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167,644,357×0.4÷167,898,38≈0.4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5)÷(1+0.4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2	2020/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胡爱敏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 如因自行派发股东证券账户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根据持股期限依照规定差别化计算纳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7,898,388	67,057,743	234,956,131
1、A股	167,898,388	67,057,743	234,956,131
三、股份总数	167,898,388	67,057,743	234,956,13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234,956,131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7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司太立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9	2020/6/1	2020/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185,18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711,11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9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寅和王皓共5位股东的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2	2020/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972,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205,265.33元,转增185,837,4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8,809,61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2	2020/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7,461,749	12,357,787	39,819,5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5,510,400	173,479,680	558,990,080
1、A股	385,510,400	173,479,680	558,990,080
三、股份总数	412,972,149	185,837,467	598,809,61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598,809,616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